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p>校務發展委員會</p> <p>1.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p> <p>2.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p> <p>3.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p>	許泰文 (主任委員)	校 長
	李明安	副 校 長
	莊季高	副 校 長
	張志清	副 校 長
	林泰源	教 務 長
	李光敦	研 發 長
	鄭學淵	學 務 長
	顧承宇	總 務 長
	鄭錫齊	圖資處處長
	陳義雄	國際處處長
	盧華安	海運學院院長
	許 濤	生科院院長
	廖正信	海資院院長
	莊水旺	工學院院長
	卓大靖	電資學院院長
	蕭聰淵	人社院院長
饒瑞正	法政學院院長	
謝玉玲	共教中心中心主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黃志清	海洋中心中心主任
	張正杰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郭俊良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
	龔瑞林	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
	方天熹	職安中心中心主任
	蔡加正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陳世程	海大附中校長
	賴禎秀	海運學院（商船系）
	楊明峯	海運學院（運輸系）
	張宏宜	海運學院（輪機系）
	吳彰哲	生科院（食科系）
	蔡敏郎	生科院（食科系）
	黃培安	生科院（生科系）
	呂學榮	海資院（環漁系）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蔡安益	海資院（環態所）
	任貽明	工學院（機械系）
關百宸	工學院（造船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范佳銘	工學院（河工系）
	何志傑	電資學院（電機系）
	趙志民	電資學院（資工系）
	王和盛	電資學院（通訊系）
	吳智雄	人社院（海文所）
	黃馨週	人社院（應英所）
	顏智英	人社院（文創系）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室）
	張以承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1. 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李信德	海運學院（運輸系）
	蔡國珍	生科院（食科系）
	蔣國平 （主任委員）	海資院（環態所）
	陳正宗	工學院（河工系）
	江海邦	電資學院（光電系）
	周維萱	共同教育中心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室）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程序委員會</p> <p>1. 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黃俊誠	海運學院（商船系）
	翁順泰	海運學院（商船系）
	吳彰哲 （主任委員）	生科院（食科系）
	龔紘毅	生科院（養殖系）
	王勝平	海資院（環漁系）
	陳宏瑜	海資院（海洋系）
	邱進東	工學院（造船系）
	郭世榮	工學院（河工系）
	張淑淨	電資學院（通訊系）
	許玉平	電資學院（資工系）
	吳智雄	人社院（海文所）
	簡卉雯	共同教育中心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法規委員會</p> <p>1.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3.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p>	莊季高 (主任委員)	副校長
	林正平	主任秘書
	曾清璋	人事室
	林成原	海運學院（輪機系）
	龔紘毅	生科院（養殖系）
	魏志強	海資院（海洋系）
	方志中	工學院（造船系）
	李東霖	電資學院（電機系）
	林偉如	法政學院（海法所）
	周怡良	行政人員代表（招生組）